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吴二永。前述股份原由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后经司法拍卖由吴二永竞得,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869,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4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总股数为 6,227,048,814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股东吴二永持有的 15,869,448 股股份,系吴二永通过网络平台拍卖取得。股东吴二永持有的待解除公司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二永	15,869,448	0.2548%

二、限售股份取得及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青岛信中利海丝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海丝")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股份为 15,869,448 股。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苏 0106 执 7371 号)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信中利海丝持有的公司 15,869,448 股股份经司法拍卖由吴二永竞得。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5,869,448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信中利海丝过户至吴二永名下。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原重组交易对手方信中利海丝关于重组上市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截至本企业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本企业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即其持有的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下同)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截至其取得武汉中商向其发行的股份之日,如其对用于认购武汉中商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则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武汉中商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武汉中商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武汉中商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最终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则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企业将根据业绩补偿具体安排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武汉中商股份的锁定期事宜另行补充承诺(如适用)。"	2019年 0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5,869,448 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锁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而触发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其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存在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吴二永先生不存在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原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要接续履行的股份锁定、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或其他相关承诺事项,亦未作出对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构成限制的其他追加承诺。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吴二永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二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二永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69,44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吴二永。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吴二永	15,869,448	15,869,448	0.2548%	0
合计		15,869,448	15,869,448	0.2548%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183,129	0.81%	-15,869,448	34,313,681	0.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76,865,685	99.19%	+15,869,448	6,192,735,133	99.45%
三、股份总数	6,227,048,814	100.00%		6,227,048,81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吴二永提供的《承诺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5,869,448 股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锁定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原重组交易对方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而触发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情形,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其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存在违反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信中利海丝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影响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吴二永先生不存在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原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需要接续履行的股份锁定、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或其他相关承诺事项,亦未作出对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构成限制的其他追加承诺。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及承诺函。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8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8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冯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18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8,823,147,8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46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77,253,2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22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东 13 人,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 5,913,231,9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8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数量 64,021,3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8,058 人,代表股份 2,845,894,5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8%。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其中,冯强先生、冯莉琼女士、金春燕女士、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王荄祥先生、胡晓林先生、李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时晓东先生

1.02、非独立董事孙婧女士

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候选人当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姓名	股份类别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1	时晓东	总体	8,900,869,583	100.8809%
		B股	62,156,753	97.0409%
		中小股东	2,925,518,656	102.7292%
1.02	孙婧	总体	8,428,286,830	95.5247%
		B股	62,822,552	98.0803%
		中小股东	2,452,935,903	86.13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娟、李梦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尧通先生

代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刘朝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尧通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89,414,5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470,728.5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果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要相应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856061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等待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3,388,699.76 元(暂计)。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643.95 万元(未经审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 0310 民初 8136 号】,深圳浩能诉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获法院受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双层挤压式涂布机,合同总金额为 1,620 万元。2023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高速双层挤压涂布机,合同总金额为 2,401 万元。2023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辊压分切一体机,合同总金额为 735 万元。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交货和安装调试义务,被告亦对原告提供之设备全部验收合格。因被告多次逾期支付,2026 年 3 月 1 日,原被告达成《付款协议》,双方确认原告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约定被告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分 12 期向原告支付货款,然被告未按约支付,原告多次催告后被告仍拖延付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份合同的货款付款期限均已届满,被告尚欠付货款本金共计 12,879,000 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货款 12,879,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509,699.76 元;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3 项,涉案金额约 2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32%。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诉河南福森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河南福森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 643.95 万元(未经审计)。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 0310 民初 8136 号】;

2、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694 号	2026/8/6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000.00	待裁决
2	(2026)粤 0310 民初 6775 号	2026/8/25	上海品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0,000.00	待判决
3	(2026)粤 0704 民初 6047 号	2026/9/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审理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 0310 民初 1102 号、(2026)粤 0310 执 4165 号	2026/1/23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聚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3,770.60	已完成执行回款并结案
2	(2024)粤 0310 民初 3026 号、(2025)粤 03 民终 7148 号、(2025)粤 0310 民初 10852 号	2024/3/27	夏邑县顺意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94,433.67	原审原告已提起上诉
3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 号	2026/6/10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1,513.29	仲裁委裁决驳回双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6/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193,120.00	
4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59 号	2026/6/23	张淼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70,151.95	已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部分赔偿金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36,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安心宝衡盈 28 号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 万元	0.50–4.50	14.59–131.30 万元	35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55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34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68,074,4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45,957.7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64 元;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072 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数文化科技园 A 座 18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特此公告。

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